**南京财经大学**

**2021年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招标及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NCZB20200818-货物47

**采购人（章）：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时间：2020年9月21日**

1. **招标及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财经大学2021年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南京财经大学官网下载招标及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0年9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B20200818-货物47

项目名称：南京财经大学2021年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包一：人民币约26万元；包二：人民币约10万元。超过该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包一：邮发中刊和非邮发中刊。包括：福建路校区邮发及非邮发中刊,仙林校区邮发及非邮发中刊。

包二：仙林校区外文期刊。

包一包二兼投不兼中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报价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本项目**包一**的供货商须为2019-2020年度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图书协议供货项目联系名单内分包三或分包五的中标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7日，全天（北京时间 ）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财经大学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需依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交相关资质文件供采购人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格式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可自行拟定。**文件提交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1. **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采购人依据本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内容，对提交资格预审材料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全部符合的视为通过。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方可参与后续投标。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以及本次资格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投标。

## 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2020年9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至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南大门处，届时我中心会安排专门人员接收。

递交方式：现场密封递交，招标人不接受邮寄、快递、传真、邮件等方式递交的资质文件。

递交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0年9月30日17:00前。资格预审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各项事宜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财经大学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025-8671857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 02586718553

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2020年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京财经大学2021年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 | |
| **项目地点** |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福建路校区 | | |
| **项目承办单位** | 图书馆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负责人** | 宋老师 | **联系电话** | 025-86718553，15358153599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正本PDF彩色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招标编号，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 | | |
| **提供样品** | 本项目无须提供样品。 | | |
| **供货期限**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期刊清单的实洋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销售发票，同时在发票上注明码洋、折扣率及期刊总册数。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形式：**中标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开户行（开户信息同上）。  **缴纳金额：**包一：人民币10000元；包二：人民币5000元。  **开户信息：南京财经大学，账号：4301011219100159523，开户行：工行察哈尔路支行。**  **退还须知：**履约结束且无履约争议后，项目承办部门根据中标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标书工本费** | 凡参加投标的单位需交纳标书工本费，合计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时现金缴纳**，此款不退还；本校开具正规发票。 | | |
| **资格预审文件现场递交** | 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南大门** | | |
| **投标文件**  **现场递交**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南京财经大学行政楼407室  *注意：根据上级疫情防控要求，我校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12:00前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进校报备信息登记表》并发送至邮箱826195039@qq.com，以便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届时授权代表须凭本人身份证验证进入我校仙林校区。* |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南京财经大学行政楼403室 | | |
| **项目预算** | 包一：人民币26万元；包二：人民币10万元。 | | |
| **投标报价** | 以期刊折扣率为报价的标准，结算货款=期刊标价\*（1-折扣率）。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限** | 开标之日起90天 | |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相关定义**

（1）本文件中采购人为南京财经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及资格预审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

（4）项目需求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项目所在地以及履行合同的有关情况，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此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人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5、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报采购人指定地点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5）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针对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提供复印件）；

（4）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2）质量检测报告；

（3）交货期保证的措施与承诺；

（4）产品质量保证的措施与承诺；

（5）产品技术、售后服务及承诺；

（6）环境保护设施；

（7）安全施工措施；

（8）费用测算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5、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项目概况（项目描述）”的内容，按要求一次性报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税金、送货上门、运输、人工、集成、调试、质保等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6、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投标保证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见投标人须知。*

（3）不按第（1）项和第（2）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采购人的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中有关条款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按上述第7项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6份（含电子版1份，见投标人须知），纸质版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4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或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用封套加以密封。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封套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写明：

采购人：南京财经大学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写明开标时启封

（4）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上述（1）、（2）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到指定地点。

2、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人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人。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投标样品**

1、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

2、投标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再接收。

3、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被封样留存，作为供货验收依据，项目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于定标结束后连同投标保证金一并退还。采购人对投标样品只负责保留五个工作日（其中，生鲜类样品不负责保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样品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样品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样品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前，投标人须及时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2、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总价、交货期），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6、开标过程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由用户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用户代表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和不合格报价；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报刊退换补方案**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包一包二兼投不兼中，如包一包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家单位，则按照分包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财经大学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中标通知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条款、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若中标人未能按时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及相关材料送达采购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5、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6、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报刊退换补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折扣率)/（1-投标折扣率)×40**  注：实际付款价格＝期刊标明单价\*（1-折扣率） |
| **企业综合实力**  **（11分）** | 1.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图书行业荣誉，每个奖项得1分，最多3分（提供复印件）。  2.专业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订单管理能力，并在中标以后能通过自有网站或email向采购人中文期刊采购工作人员提供期刊订购清单。  投标人具备定期发布新书书目、进行网上订购等功能的自有独立专业化网站的，得2分（提供官方网址并截图）。  3.企业技术人员水平  （1）具有CALIS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  （2）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中文图书书目数据上传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上传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 |
| **期刊订到率**  **（12分）** | 采购人要求供方应保证不低于98%的订到率，并能够在45天内供货到位，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承诺书中承诺的订到率为98%的不得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得6分，最高得12分。 |
| **报刊退换补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承诺如有缺刊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刊，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刊物以及错发的刊物能及时退换等方案进行打分。  退换货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可行、合理、及时，得15分；退换货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处理时间略长，得10分；退换货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不合理、处理不及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得5分。 |
| **成功案例**  **（10分）** | 自2017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响应内容）。 |
| **增值服务**  **（12分）** | 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提供文化讲座、图书流动供应、图书出版、文化活动策划等增值服务。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有效的增值服务，每项服务得2分，最高12分。 |

**说明：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一：**邮发中刊。**包括：福建路校区，约163种，约170册；仙林校区，约800种，约800册左右。**非邮发中刊。**包括：福建路校区约16种，约16册；仙林校区 约50种，约50册。

包二：**仙林校区外文期刊**。其中，约18种，约18份。

1. **需求内容**

**包一:**

1. **基本要求：**
2. 供应商应将报刊送交至需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3. 供应商对送交到需方的期刊应保证正版，印刷装帧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若发现盗版期刊，须按定价的十倍赔付，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做到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期刊。若验收时发现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以及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期刊，供方必须换刊或退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4. 供方提供的采购数据必须品种齐全，准确无误，格式符合要求，需要提供中文期刊电子版订单和纸质征订目录。

**2.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电子订单管理能力，并在中标以后能通过自有网站或email向采购人中文期刊采购工作人员提供中刊订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价、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等，投标人在收到订单后经过核实确定，应尽快按需方要求以email 形式返回最终的中文期刊订购清单。

（2）对于采购人提交的中文期刊订单，投标人应100%提供标准的编目CNMARC数据（CNMARC数据标准可参照国家图书馆或CALIS的有关数据要求）。

（3）对于需方提交的期刊订单，供方应保证不低于98%的订到率，且在出版发行之日起30天内（其中周刊5个工作日内送达,旬刊7个工作日内送达,月刊12个工作日内送达。）将期刊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

（4）所订中文期刊如出现停止出版、合并、拆分、载体变化等情况时，供方应能通过email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需方；对未能及时到刊的期刊，在出版发行20天后50天内，供方向需方给予说明，以便需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5）对于因供方运作中丢失的中文期刊，供方应设法补全期刊，需方不接受退刊款；对于停刊或发行中价格变动的期刊应及时与期刊采访人员结算；

（6）需方可能对正式订购的中文期刊作适当调整，对调整中的中文期刊品种，供方应能及时提供有关期刊目录，并随时协助补订；

（7）供方应能及时、定期（按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执行）向图书馆送货至各分馆期刊室，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年月日和批号，期刊代号、期刊名、送刊数、刊期、复本数和价格，末尾标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供方承担；

（8）如到馆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时，供方应提供换刊服务；

（9）供方应能及时处理需方的查缺请求，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提供复制服务。

**3.增值服务：**

在图书馆文化节活动、阅读推广等活动中提供相关支持。

**包二：**

1. **基本要求：**
2. 供应商应将期刊送交至需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2）供应商对送交到需方的期刊应保证正版，印刷装帧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若发现盗版期刊，须按定价的十倍赔付，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做到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期刊。若验收时发现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以及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期刊，供方必须换刊或退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3）供方提供的采购数据必须品种齐全，准确无误，格式符合要求，需要提供外文期刊电子版订单和纸质征订目录。

**2.服务要求：**

（1）随期刊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要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正刊编目数据一起配送；

（2）供方提供购买纸刊免费开通电子刊在线访问权限的注册等配套服务；

（3）需方发出催缺补刊需求后，供方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4）供方应保证期刊出版后90天内到馆，应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搬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送刊时必须随刊提供包装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批次、邮发号、刊名、期次、份数、总种数、总份数，包装箱（包）中的期刊应按清单上期刊的打印顺序排列，方便需方验收。供方需保证每周送刊；

（5）供方须每月以email和书面函件形式及时向需方反馈所订期刊的停刊、休刊、合并刊、改刊名、改频次、改订购号等各项期刊变动信息，以便于需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6）供方应能及时、定期（按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执行）向图书馆送货至各分馆期刊室，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年月日和批号，期刊代号、期刊名、送刊数、刊期、复本数和价格，末尾标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供方承担；

（7）如到馆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时，供方应提供换刊服务；

（8）供方应能及时处理需方的查缺请求，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提供复制服务。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期刊清单的实洋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销售发票，同时在发票上注明码洋、折扣率及期刊总册数。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四、验收标准：**

1.期刊的种类、份数是否与所订数量一致；

2.期刊的封面、内页是否有破损、污渍或缺页；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中文期刊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 项目(项目编号： ）（包X）采购结果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中文期刊供货及售后服务等。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中文期刊采购项目：

甲方向乙方订购中文期刊，（详见清单）。采购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让利率为 。（码洋）

三．结算方法：

1.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期刊清单的**实洋**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销售发票，同时在发票上注明码洋、折扣率及期刊总册数。结算货款=期刊标价\*（1-折扣率）

2.如遇客观原因影响付款时间，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3.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中标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 圆转账至甲方开户行。

退还须知：履约结束且无履约争议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服务要求和承诺：

1.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认真履行，保证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和条款，并按《合同法》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之责任。

2.采购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将报刊送交至需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2）供应商对送交到需方的期刊应保证正版，印刷装帧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若发现盗版期刊，须按定价的十倍赔付，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做到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期刊。若验收时发现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以及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期刊，供方必须换刊或退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3）供方提供的采购数据必须品种齐全，准确无误，格式符合要求，需要提供中文期刊电子版订单和纸质征订目录。

（4）投标人应具有电子订单管理能力，并在中标以后能通过自有网站或email向采购人中文期刊采购工作人员提供中刊订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价、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等，投标人在收到订单后经过核实确定，应尽快按需方要求以email 形式返回最终的中文期刊订购清单。

（5）对于采购人提交的中文期刊订单，投标人应100%提供标准的编目CNMARC数据（CNMARC数据标准可参照国家图书馆或CALIS的有关数据要求）。

（6）对于需方提交的期刊订单，供方应保证不低于98%的订到率，且在出版发行之日起30天内（其中周刊5个工作日内送达,旬刊7个工作日内送达,月刊12个工作日内送达。）将期刊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

（7）所订中文期刊如出现停止出版、合并、拆分、载体变化等情况时，供方应能通过email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需方；对未能及时到刊的期刊，在出版发行20天后50天内，供方向需方给予说明，以便需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8）对于因供方运作中丢失的中文期刊，供方应设法补全期刊，需方不接受退刊款；对于停刊或发行中价格变动的期刊应及时与期刊采访人员结算。

（9）需方可能对正式订购的中文期刊作适当调整，对调整中的中文期刊品种，供方应能及时提供有关期刊目录，并随时协助补订。

（10）供方应能及时、定期（按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执行）向图书馆送货至各分馆期刊室，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年月日和批号，期刊代号、期刊名、送刊数、刊期、复本数和价格，末尾标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供方承担。

（11）如到馆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时，供方应提供换刊服务。

（12）供方应能及时处理需方的查缺请求，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提供复制服务。

（13）在图书馆文化节活动、阅读推广等活动中提供相关支持。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详细的中文期刊订购清单或目录。

2．甲方向乙方详细提供各校区期刊室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

3．甲方应及时检验收到的中刊，如发现与装箱期刊清单不符、期刊

破损、污损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和日期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事先通知所订期刊无货或不出版而耽误读者阅读的（出版社停刊另做处理），按期刊标价的双倍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提供甲方所订期刊，除全额退回该种期刊的订购款外，还要按照期刊全年刊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

2．因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

3．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条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期刊，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期刊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经双方签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承诺书（含特色增值服务）

2.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外文期刊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依照 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 年外文期刊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1. 乙方的供货折扣率为 %（请自填，与投标书一致）。
2.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结算金额=期刊外币码洋\*汇率\*（1-折扣率））。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期刊清单的**实洋**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销售发票，同时在发票上注明码洋、折扣率及期刊总册数。结算金额=期刊外币码洋\*汇率\*（1-折扣率）
5.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对方招标办、财务处和图书馆等单位备案。

**三、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将期刊送交至需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2）供应商对送交到需方的期刊应保证正版，印刷装帧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若发现盗版期刊，须按定价的十倍赔付，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做到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期刊。若验收时发现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以及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期刊，供方必须换刊或退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3）供方提供的采购数据必须品种齐全，准确无误，格式符合要求，需要提供外文期刊电子版订单和纸质征订目录。

**2.服务要求：**

（1）随期刊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要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正刊编目数据一起配送；

（2）供方提供购买纸刊免费开通电子刊在线访问权限的注册等配套服务；

（3）需方发出催缺补刊需求后，供方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4）供方应保证期刊出版后90天内到馆，应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搬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送刊时必须随刊提供包装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批次、邮发号、刊名、期次、份数、总种数、总份数，包装箱（包）中的期刊应按清单上期刊的打印顺序排列，方便需方验收。供方需保证每周送刊；

（5）供方须每月以email和书面函件形式及时向需方反馈所订期刊的停刊、休刊、合并刊、改刊名、改频次、改订购号等各项期刊变动信息，以便于需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6）供方应能及时、定期（按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执行）向图书馆送货至各分馆期刊室，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年月日和批号，期刊代号、期刊名、送刊数、刊期、复本数和价格，末尾标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供方承担；

（7）如到馆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时，供方应提供换刊服务；

（8）供方应能及时处理需方的查缺请求，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提供复制服务。

**四、期刊验收**

1、期刊运达后，甲方进行验收，如发现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调换；发现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2、若账实不符，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对。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到场核实，否则以甲方实际验收为准。

3、经甲方验收发现缺页、错装、倒装、破损、不适用、没征订等期刊，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图书馆要求补缺或更换破损期刊的通知后三个月内没有补足或更换；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外文期刊，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外文期刊损坏程度，经双方商定降低受损期刊的价格。

（3）乙方同意退货，将所订外文期刊的相应刊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期刊全年刊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如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对方招标办、财务处和图书馆等单位备案。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联系信息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10002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违约造成的终止。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保留肆份，其余贰份归乙方保留，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承诺书（含特色增值服务）

2.清单

甲方（盖章）： 南京财经大学 乙方（盖章）：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65076128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注：**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针对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愿意以我方报价单中所报价格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7、我方针对编号为： 的项目报价为： 。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内容。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

10、（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包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注：实际付款价格＝期刊标明单价\*（1-折扣率） |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 此处填写“是”或“否” |

备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1. 采购人除按照期刊标明单价\*（1-折扣率）支付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投标人投任何一个标段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包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注：实际付款价格＝期刊标明单价\*（1-折扣率） |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 此处填写“是”或“否” |

备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1. 采购人除按照期刊标明单价\*（1-折扣率）支付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投标人投任何一个标段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南京财经大学2021年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B20200818-货物47）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需求，承诺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不利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9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说明 |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响应的具体位置 |
| 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响应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报价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本项目**包一**的供货商须为2019-2020年度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图书协议供货项目联系名单内分包三或分包五的中标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须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期限要求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

**2、资格预审时需提交以上相关材料。**

**法人委托授权书**

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